

杭州爱普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杭州爱普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6年3月1日在杭州市富阳区富春街道春华村宝山路1号召开。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已于2016年2月18日送达全体董事。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际出席会议并表决的董事7名。会议由董事包昌福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会议以一人一票的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杭州爱普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关联销售》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内容：2015 年度杭州爱普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与关联方杭州健生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富阳市捷瑞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发生日常性关联销售，交易金额分别为 984,180.93 元和 23,960,00 元。

上述日常性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不存在损害杭州爱普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况。

杭州健生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和富阳市捷瑞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是公司控股股东包昌福之弟弟包昌盛控股的企业，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包昌福为关联董事，应回避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 6 票，回避 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杭州爱普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杭州爱普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3月2日

